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補助對象	最高繳交費用(每月)
第一胎	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補助項目	財力分級		國教署最高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辦理教保(含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50	70	80	85	90			
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	40	50	60	70	80			
三、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40	50	60	70	80			
四、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	75	80	85	89	90			
五、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80	85	86	88	90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80	85	86	88	90			
八、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	50	75	80	85	90			
十、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86	87	88	89	90			
十一、成立專業發展社群及創新教學社群	86	87	88	89	90	國立學校 100%		
十二、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86	87	88	89	90			
十四、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	86	87	88	89	90	國立學校 100%		
十五、幼生專業輔導支持服務	50	60	70	80	90			
十六、推動學前教保相關業務費	50	60	70	80	90			
十七、依政策或其他特殊需要之項目	80	82	85	88	90	國立學校 100%		